

岐山县财政局文件

岐财办〔2018〕129号

岐山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 2019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请示县政府同意，现将《陕西省2019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予以转发。2019年县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较2018年变化较大，集中采购目录全省统一，采购限额标准规定如下：1、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3万元（含）以上；工程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5万元（含）以上。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100万元（含）以上。工程类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为400万元以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

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为 200 万元以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为 100 万元以上。3、自行采购限额标准：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3 万元（含）-10 万元（含）；工程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5 万元（含）-20 万元（含）。结合我县实际，我县政府采购项目由部门进行集中采购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政府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按《陕西省 2019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中规定的目录和县级标准执行。采购人要在项目采购实施前将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计划报县财政局备案，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县财政局备案。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 2019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蔡家坡经开区管委会党政综合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岐山县财政局

2018年12月5日印发

共印 90 份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采〔2018〕22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2019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 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等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陕西省2019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全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本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均属政府采购。

二、采购人应根据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规定，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特殊没有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下达政府采购预算，没有采购预算的，不得实施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无须编报采购预算，不实行政府采购。

三、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规定选择适用的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但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采购人可以选择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财政部门批准。财政管理实行省直接管理的县级人民政府可以行使变更采购方式的审批职权。

四、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实行分散采购，采购人可以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必须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分散采购项目也必须编报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

五、一个项目中既包含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目录内的品目，又包含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品目，按预算金额比重大的品目划分属性。

六、采购人应按规定编制属于集中采购或者分散采购项目的

采购实施计划，省级预算单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向省财政厅报备采购实施计划。采购实施计划报备完成后，采购人应按照选择的采购方式和相应的采购程序实施采购活动。

七、采购人采购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项目，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后，可自行组织采购，但应当维护国家安全，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八、各市（区）、县（市区）原则上应执行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不得再自行确定。

九、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批量采购项目从其规定。

十、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如因特殊情况需要修改、补充的，由省财政厅另行通知。

附件：陕西省2019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主动公开)

陕西省2019年度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目录

(一)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说明
A	货物类		
1	计算机	A020101	包括服务器、台式、便携式计算机、掌上电脑、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不包括图形工作站和移动工作站。
2	计算机网络设备	A020102	包括交换机、路由器。
3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	
4	存储设备	A020105	
5	打印设备	A02010601	
6	扫描仪	A0201060901	
7	计算机软件	A020108	可从市场直接购买而不需专门定制开发的商业软件, 不包括定制软件和对购买的标准软件再进行第二次开发的软件。
8	复印机	A020201	
9	投影仪、投影幕	A020202	
10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11	数字照相机	A0202050101	
12	通用照相机	A0202050102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说明
13	文印设备	A020210	包括速印机、胶印机、数码印刷机、装订机等。
14	碎纸机	A02021101	
15	图书密集架	A02040101	
16	乘用车(轿车)	A020305	
17	客车	A020306	
18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19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指办公用空调,不含多联式空调机组。
20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	
21	传真机	A02081001	
22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A02091001	
23	通用摄像机	A02091102	指普通摄像机,包括摄像机附件设备。
24	视频监控设备	A02091107	包括监控摄像机、报警传感器、数字硬盘录像机、视频分割器、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门禁系统等。
25	家具用具	A06	包括办公家具、学生桌椅、床柜等,不包括厨卫用具。
26	普通服装、制服	A07030101	包括公务制式服装、鞋、帽等。
27	床上装具	A070302	
28	图书、教材及教辅材料	A0501	不包括科研、馆藏图书、年鉴、期刊等。
29	纸质文具及办公用品	A0901	
30	砚鼓、粉盒	A0902	
B	工程类		
1	公开招标数额下的办公用装修、修缮工程	B0801	仅指行政办公用房。
C	服务类		
1	计算机设备维修保养	C0501	
2	车辆维修保养	C0503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说明
3	会议服务	C0601	
4	展览服务	C0602	
5	法律服务	C0801	
6	会计服务	C0802	
7	审计服务	C0803	
8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C0805	
9	办公印刷	C081401	
10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11	安全服务	C0810	指保安服务。
12	机动车辆保险	C15040201	

(二)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 也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说明
A	货物类		
1	专用车辆	A020307	指事先在车内装有固定专用仪器设备的监测、消防、执法执勤、医疗、电视转播和环卫车、校车、运钞车、垃圾车、工程车等专用车辆。
2	图书档案设备	A0204	
3	锅炉	A020504	
4	电梯	A02051228	与建设工程配套的电梯除外。
5	机械设备	A0205	包括多联式、一拖多式空调机组。
6	电气设备	A0206	
7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A0207	
8	通信设备	A0208	不包括普通电话机。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说明
9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09	不包括集中采购项目中的普通电视机、通用摄像机、视频监控设备。
10	仪器仪表	A0210	
11	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	A0211	
12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A0212	
13	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A0301	
14	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A0302	
15	石油化工专用设备	A0303	
16	工程机械	A0309	
17	农业和林业机械	A0310	
18	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	A0311	
19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A0312	
20	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A0315	
21	纺织设备	A0316	
22	造纸和印刷机械	A0318	
23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A0319	
24	医疗设备	A0320	
25	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A0321	
26	安全生产设备	A0322	
27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A0324	
28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5	
29	水工机械	A0326	
30	殡葬设备及用品	A0329	
31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A0331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说明
32	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A0332	
33	专用仪器仪表	A0334	
34	文艺设备	A0335	
35	体育设备	A0336	
36	娱乐设备	A0337	
37	陈列品	A0402	
38	图书	A0501	用于科研、馆藏的图书及百科、年鉴等图书以及邮局订阅的报刊、杂志除外。
39	厨卫用具	A0608	
40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	A1701	
41	生物化学制品	A1107	
42	医用材料	A1108	
43	储备物资	A9999	包括救灾物资、防汛物资、抗旱物资、农用物资、扶贫物资等。
B	工程类		采购预算在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建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装修、拆除、修缮工程、水暖管网维修更新、绿化、美化及维护、消防、灌溉排水、污水处理等其他工程。
1	建筑物施工	B01	
2	构筑物施工	B02	
3	建筑安装工程	B06	
4	装修工程	B07	
5	修缮工程	B08	
C	服务类		
1	信息技术服务	C02	包括软件开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测试评估认证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运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说明
2	电信服务	C0301	
3	专用设备租赁	C04	指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
4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5	
5	空调、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7	
6	展览服务	C0602	
7	商务服务	C08	包括法律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广告服务、职业中介服务、印刷和出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等等。
8	专业技术服务	C09	
9	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C10	包括设计前咨询、工程勘探、工程设计、装修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政策咨询服务等。
10	房屋租赁服务	C1202	
11	银行代理服务	C150101	
12	保险服务	C1504	不包括机动车保险服务。
13	仓储服务	C1709	
14	文化艺术服务	C2003	包括文艺下乡、文艺演出等。
15	公共服务	C9999	执行有关部门发布的购买服务目录及规定。

注：本目录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制定，目录各品目项中的具体内容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一) 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省级：采购预算金额达到200万元(含)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采购预算金额达到150万元(含)的；县(市)级：采购预算金额达到100万元(含)的。

(二) 工程类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各设区市辖区执行设区市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三、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采购项目)

(一) 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省级：采购预算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采购预算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县(市)级：采购预算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

(二) 工程类项目。省级：采购预算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采购预算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县(市)级：采购预算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各设区市辖区执行设区市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四、自行采购限额标准

(一) 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省级：采购预算金额在10万元(含)—50万元(含)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

城市：采购预算金额在5万元（含）—30万元（含）的；县（市）级：采购预算金额在3万元（含）—10万元（含）的。

（二）工程类项目。省级：采购预算金额在20万元（含）—50万元（含）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采购预算金额在10万元（含）—30万元（含）的；县（市）级：采购预算金额在5万元（含）—20万元（含）的。

各设区市辖区执行设区市级自行采购限额标准。

陕财办采〔2018〕22号

《陕西省2019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区政府，各人民团体及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等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陕西省2019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予以印发，并随文一并下发，请一并贯彻执行。

各省各设区市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原则上应执行本目录及标准。工程和服务采购，原则上应执行本目录及标准。